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结合，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市场价值规律，其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同行业薪酬水平相符；

（二）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由其所在任职单位向其发放薪酬，不另行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董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减少或不予发放其绩效薪酬或津贴：

- 1.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2.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薪酬发放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如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个人所做承诺等情形，应确认薪酬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内容。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当服务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变化；
- （二）通胀水平；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五）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冲突或者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